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度部分撤銷，改按應納稅額處二倍罰鍰，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一四八八CC），應納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使用牌照稅，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五、九四〇元、七、一二〇元、七、一二〇元及七、一二〇元，逾滯納期未納稅換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駛於本市○○○路與○○路口時，為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後，按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度應納稅額處四倍及八十七年度應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鍰，分別為二三、七〇〇元、二八、四〇〇元、二八、四〇〇元及七、一〇〇元（均計至百元止）合計八七、六〇〇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43254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經移由本府受理，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十條（行為時）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使用牌照之換領及徵稅期間為一個月，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時，應先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換照，並繳納應納稅款。）」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視為逾期使用。

」第二十一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第二十八條（行為時）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一至二倍之罰鍰。....（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一個月內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二個月者，處以二倍之罰鍰；依此類推以加至四倍罰鍰為止。）」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財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二四八七號函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準此，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公布生效時仍在復查、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中，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該條之適用。」

二、本件提起訴願理由略謂：

因於八十四年間，搬離原住所，以致未收到繳納單，期間因忙於生計亦未留意，現收到通知單始知被罰以四倍之罰鍰，現又發生車禍在家休養無法工作，四倍之罰鍰，實無力負擔，請能恤民之家庭狀況，免於罰鍰。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領有使用牌照，卻連續自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四個年度，使用牌照稅逾期未納稅換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駛於本市○○○路與○○路口時，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此有經當時駕駛系爭車輛之○○○名之臺北市車輛檢查扣留違章車輛切結收據附卷可稽。訴願人雖主張八十四年期間因搬離原住所，致未收到稅單乙節，然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使用牌照稅法第十條規定修正前，使用牌照稅之開徵方式係採公告方式辦理，訴願人自不得以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未送達為由，冀求免罰。況訴願人如遷址後依規定向監理單位為異動申報，應無收不到繳稅通知之情況，且訴願人亦自承係疏忽所致，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予以裁罰，尚非無據。惟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既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處以應納稅額一至二倍罰鍰，是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原處分除八十七年度部分，維持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其餘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度部分應予撤銷，均改按應納稅額處二倍罰鍰。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一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